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月累计应收或实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92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3%；累计应收或实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见附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924.52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924.52万元将计入2020年度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表：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补助的主体	补助详细内容	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的月份	补助的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奖励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0.60	《桐庐县市级专利资助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桐科[2018]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成都市专利补贴资金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0.21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成市监发[2020]6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1.67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4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50.00	关于公布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内培外训，技能提升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34.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6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助	是	2020年10月	现金	3.25	兰市疫情防指《2020》7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7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临海市市场监督局	企业专利授权奖励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0.50	临财企[2020]4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8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以工代训补贴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11.85	临人社保[2020]6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9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	蓉漂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资助奖金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9.00	蓉漂计划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光伏发电企业发电补贴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4.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中央转移、省知识产权及市级专利等补助的通知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0.30	桐市监【2020】6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中央转移、省知识产权及市级专利等补助的通知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0.08	桐市监【2020】6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中央转移、省知识产权及市级专利等补助的通知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1.00	桐市监【2020】6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4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品牌奖励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3.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5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	收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开发投资中心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6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	收临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区市场监督（知识产权）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0.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7	湖南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县社保局	小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是	2020年11月	现金	0.41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8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电工线上培训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5.78	《关于印发全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9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0.18	都江堰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0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5.00	都江堰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创新券产学研补助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0.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创新券产学研补助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3.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3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0.45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2019年度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资助项目资助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1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20）28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2019年度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5.00	《关于拨付2019年度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项目县级配套经费的通知》桐科（2020）1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政策奖励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50.00	杭州市亲清在线平台《“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政策》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5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工经板块《每人500元！杭州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开始申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县财政局（库款户）	2019年杭州市外国专家钱江友谊使者自助资金，实际由公司申报，补助给下地邦幸个人，调减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5.00	杭科外专（2020）43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外国专家“钱江友谊使者”资助资金的通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9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2.5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有关	否
30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鲲鹏奖励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100.00	关于调整印发（杭州市“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8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有关	否
31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	收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园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548.03	临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32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科学技术局区科技局	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3.00	无文件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3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复工企业用工保障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2.20	兰市疫情防指（2020）3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4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泰兴市以工代训资金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19.75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比例实施以工代训补贴通知（泰人社【2020】3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5	湖南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县就业服务中心	永兴县2020年稳岗返还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0.6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6	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县就业服务中心	永兴县2020年稳岗返还补贴	是	2020年12月	现金	0.4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	–	–	–	–	–	924.52	–	–	–	–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0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锋峰	是	21,900,000	19.24%	2.19%	2016年12月26日	2021年1月5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孙锋峰	是	5,655,000	4.97%	0.56%	2017年7月4日	2021年1月5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555,000	24.21%	2.7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后，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金国	126,562,500	12.63%	126,560,000	100.00%	12.63%	0	0	0	0
孙锋峰	113,812,564	11.36%	85,358,564	75.00%	8.52%	0	0	0	0
孙利群	50,625,000	5.05%	50,625,000	100.00%	5.05%	0	0	0	0
孙曙虹	50,625,000	5.05%	50,625,000	100.00%	5.05%	0	0	0	0
合计	341,625,064	34.10%	313,168,564	91.67%	31.26%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持有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3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华永投资累计质押股数43,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80.38%。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再质押后，华永投资剩余质押股数38,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1.64%。

公司于2021年01月08日收到华永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质时间	2021-01-07
持股数量（股）	54,367,200
持股比例（%）	11.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9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1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2021年01月07日办理完成了再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永投资	否	14,800,000	否	否	2021/01/07	2022/01/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2	3.08	公司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至2021年01月07日，华永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永投资	54,367,200	11.33	43,700,000	38,950,000	71.64	8.11	0	0	0	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赵志华持有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802,4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8%，本次质押后，赵志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55%，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公司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共持有公司股份69,80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6%。本次股份质押后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00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7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8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通知，赵志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场外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1月8日，到期购回日为2021年7月7日。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志华	否	18,000,000	无限售	否	2021年1月8日	2021年7月7日	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55%	2.52%	个人财务需求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志华	67,802,494	9.48	0	18,000,000	26.55	2.52	0	0	37,118,547	0
陈爱莉	1,856,266	0.26	0	0	0	0	0	0	1,237,266	0
赵永春	142,811	0.02	0	0	0	0	0	0	95,155	0
合计	69,801,571	9.76	0	18,000,000	25.79	2.52	0	0	38,450,968	0

二、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赵志华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为用于个人财务需求，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预计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事项后续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审批结果及审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20年12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20年12月	172	221	214	224
本年累计	2,109	2,678	2,516	2,513

注：1、12月份，华菱涟钢一座2800m3的高炉中修，影响铁水和粗钢产量分别为15万吨、20万吨。目前华菱涟钢中修已完成并顺利点火；

2、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钢管荣获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中国工业大奖于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该奖凸显创新引领，获奖企业和项目在自主创新、高端引领、两化融合、强基固本、产业链协同、高质量供给以及抗击新冠疫情责任担当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别是在解决重点领域“卡脖子”和瓶颈问题等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成果。

2、近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了2020年冶金产品实物质量品牌培育产品名单，华菱涟钢中高碳钢75Cr（75Cr1）被认定为十项金杯特优产品之一，另有高强钢、耐磨钢、碳素钢等5项产品被认定为金杯优质产品。中高碳合金钢带为工具制造业的关键材料，原来大部分需从国外进口。近年来，华菱涟钢研发了汽车零部件用钢、轴承钢等多个系列十余个牌号的中高碳合金钢带，成功实现大部分牌号的进口替代，降低了下游用户成本，提高了国内工具、汽车零部件、轴承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82.10万元到15,18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39.11万元到7,839.11万元，同比增加82.24%到106.7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45.06万元到13,845.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15.29万元到6,915.29万元，同比增加73.82%到99.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42.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9.7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受益于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主要产品多主栅串焊机产销量大幅增加，主营收入增加引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成本控制良好，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二）2020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46.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9.31万元。政府补助增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16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16500万理财产品自202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4月06日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18.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2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013.37	11.71%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04.12	21.6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518.66	23.2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1.96–152.88
存单期限	2021年01月07日–2021年04月06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165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1月07日

（2）产品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3）产品编号：3205920201119001

（4）存款期限：89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01月07日

（7）到期日：2021年04月06日

（8）到期利息：到期利息=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9）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16500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89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4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3000	80000	712.85	23000
合计		103000	80000	712.85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7500.00	70000.00	38.08	27500.00
合计		97500.00	70000.00	38.08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5,19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25.44%。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46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0955%；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55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杜明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7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4%，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林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6%，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5%，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8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7%，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2,800	25.44%	IPO前取得：4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92,800股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000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800	0.1156%	其他方式取得：250,80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100	0.0955%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000	0.1558%	其他方式取得：338,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14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2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5600万股，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19.6万股，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20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5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7,200	0.37%	2020/4/14～2020/7/12	20.31–21.12	2020年3月21日
王凌云	81,000	0.0373%	2020/3/19～2020/9/15	17.84–26.15	2020年2月26日
杜明伟	36,700	0.0169%	2020/3/19～2020/9/15	21.25–21.45	2020年2月26日
李林达	25,300	0.0117%	2020/3/19～2020/9/15	20.90–20.93	2020年2月26日
叶莉莉	68,905	0.0318%	2020/3/19～2020/9/15	20.74–24.28	2020年2月26日
袁祎	13,000	0.0060%	2020/3/19～2020/9/15	21.00–23.00	2020年2月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507,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38,000股	2021/2/1～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王凌云	不超过：71000股	不超过：0.03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000股	2021/2/1～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杜明伟	不超过：79000股	不超过：0.03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000股	2021/2/1～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李林达	不超过：62000股	不超过：0.02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股	2021/2/1～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叶莉莉	不超过：51000股	不超过：0.0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00股	2021/2/1～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袁祎	不超过：84000股	不超过：0.03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股	2021/2/1～2021/7/30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公积金转增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安乐集团持股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确保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拟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乐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安乐集团、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